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588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河北东方学院等4所民办高校 学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原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河北东方学院等民办高校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各民办高校学费标准

(一) 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普通本科学费标准为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年 19000 元；理科类专业每生每年 21000 元。

(二) 河北东方学院普通本科学费标准为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年 18000 元；理科类专业每生每年 20000 元，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 24000 元。

(三) 河北美术学院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。

(四)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成人函授本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700 元。

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各专业具体标准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及招生情况适当下浮。

文科类包括哲学类、经济学类、法学类（公安学除外）、教育学类（体育学类除外）、文学类（外国语文学类除外）、历史学类、管理学类学科门类专业。理科类专业包括理学类、工学类、农学类学科门类专业和外国语文学类（小语种专业除外）、公安学类专业。医学类专业包括医学学科门类专业。艺术体育类专业包括艺术类学科门类、体育类专业、小语种专业。

## 二、相关事项

(一)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

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自觉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。

(二) 本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学期新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 4 年。收费标准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由学校重新申报核定学费标准。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